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就相关事项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2、经审核，付国武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付国武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聘任付国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2、经审核，程晓黎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个人品德，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公司现任监事，亦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程晓黎女士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

格证书，具有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等领域的丰富工作经验，熟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并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查。程晓黎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也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

3、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程晓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确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关于即将上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本行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提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其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继晔 冯泽舟 石水平

2017 年 9 月 28 日